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2040005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22040005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2018 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森工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林森工 2018 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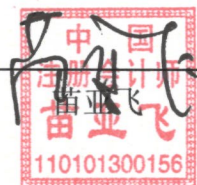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8 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4000号。公司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425994U，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0万股，并于1998年10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人造板、装饰材料、林化产品、矿泉水、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金融服务等。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20,0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8,500万股。

2000年12月11日至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实施了以1999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550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1,050万股。

2017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6号文《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50,630,965股股份、向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发行39,379,639股股份、向吉林省泉阳林业局（以下简称“泉阳林业局”）发行3,783,891股股份、向赵志华发行58,350,742股股份、向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集虹”）发行24,602,332股股份、向陈爱莉发行1,945,026股股份、向赵永春发行149,6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178,842,213股股份。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9,342,213股。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8年2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7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51,442,21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51,442,213.00 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51,442,21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65,432,664 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6,874,877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716,874,877.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716,874,877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煤炭经营；钢材（不含地条钢）、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林业、人造板、林化产品、矿泉水、苗木的生产销售以及园林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泉阳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饮品”）后）（以下简称“泉阳泉”）75.4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泉阳泉 75.45%股权，直接持有园区园林 100%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6,4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即 6,210.00 万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 2016 年 11 月 4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核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6]115 号)，原则同意森工集团按照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所述方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要求森工集团通知本公司依法披露，重组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吉林省国资委审核批复。

(2)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23 日，吉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7]54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并要求森工集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本公司健康发展。

(5)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①泉阳泉 75.45%股权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泉阳泉 75.4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泉阳泉股东由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泉阳林业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吉林碧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成合伙”)、抚松县天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松天池投资”)变更为本公司、国开基金、碧成合伙、抚松天池投资。

2017 年 10 月 17 日，泉阳泉取得抚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726735997X)。

据此, 泉阳泉 75.45%股权过户完毕。

②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户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园区园林股东由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变更为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园区园林取得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764327G)。

据此, 园区园林 100%股权过户完毕。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与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泉阳林业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与赵志华、上海集虹、陈爱莉、赵永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2204000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认为,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泉阳泉 75.45%股权、园区园林 100%股权, 本次新增股本人民币 178,842,213.00 元,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 股本人民币 489,342,213.00 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数为 178,842,213 股, 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89,342,213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承诺泉阳泉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的业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880.46 万元、8,395.65 万元、9,846.52 万元及 11,068.7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永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作为本次交易中园区园林的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园区园林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园区园林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10,500 万元及 15,00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泉阳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泉阳泉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1,06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9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972.90 万元。

（2）园区园林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园区园林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42.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46.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460.75 万元。

3、结论

公司认为，泉阳泉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泉阳饮品被泉阳泉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所产生业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972.90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28%；园区园林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460.75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1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复印无效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1092615
Identity card No.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8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月 日
/y /m /d 27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苗亚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1198703204515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